

明清市鎮發展綜論

趙 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系

一、前 言

要研究中國歷史上的都市化 (Urbanization) 過程，應該把城郡 (Cities) 與市鎮 (Market towns) 分開來討論，因為兩者的性質不同，發展的過程也不同，無法一併討論分析。而且，這兩種發展過程與歐洲的都市化過程相比較，也有很大的差異。

歐洲中世紀的城市是封建制度解體過程中分化出來的經濟單位，而中國的城郡則不是游離分化的結果，而是統治者或政府有計劃規劃及建設而得。歐洲中世紀的城市，主要是由工商業者組織成功，故其經濟功能十分明顯。中國的城郡是政府以行政命令設定的多功能聚居點，而在各種功能中，最主要的是行政與軍事功能，其次才是經濟功能。中國的城郡是整個行政網的網點，是行政機關的所在地，或是軍事駐守點，城郡地點的選擇主要也是依據此項考慮標準。城郡的經濟目的，是附從於政府軍事的目的，也就是說，為了滿足行政人員及軍事人員的需要，城中必然要有某些經濟設施，但是政府不會單獨為了經濟目的而指定設立城郡。可是，有些城郡在設立以後，經過長時期的發展，其經濟功能往往超過了其他功能，愈來愈變得接近於經濟性的城郡。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中所列舉的各地區之大「都會」都是這種發展過程的結果。因為城郡之設最初都是基於行政及軍事的需要，故從西漢以來直到清末，府縣治所在地的城郡總數增加緩慢。城郡之建立有一定的規格及行政手續。

中國歷史上都市化的另一條途徑，則是縣治以下的市鎮之興起。它們主

要是基於經濟因素而產生，計劃性不強烈。在宋以前，政府對縣治以下的市鎮有若干定制；宋以後的市鎮，若要正式設立，也有一套行政手續，但是人民可以根據經濟需求而自行聚居於一處，如像自然村之形成，只是規模要大許多。

中國歷史上的市鎮，大體又可以分為兩類，即傳統市鎮及非傳統市鎮。兩者在功能、特性、結構方面都有巨大差異。而非傳統性市鎮，不但有別於傳統市鎮，而且是歐洲都市化歷史中也從未出現過的現象。它們是中國歷史上特殊條件的產物。

二、內地的傳統市鎮

中國傳統市鎮之出現，可以遠溯至先秦。周人以一個少數民族，擊敗了人口衆多的殷商，佔領其土地，進行武裝殖民。其具體辦法就是分封其宗室、功臣、及其他友好氏族首領，散佈於整個佔領區，是為周之諸侯。這些被封的諸侯廣泛展開築城運動，行「國」「野」的差別統治辦法。殖民者的族人，即國人，居於城中，其他之人為鄙野之人，居於城外。每個城中都建有預先設計好，整齊劃一的市場，並集中管理。

另外有一種非正式的建制。為了滿足城外郊野居民的貿易與交換，設立了許多小型的鄉村市集。周禮·地官記載：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中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這樣整齊的建置可能是理想化的說法，但據國語、周語，「五十里有市」則是事實。這些就是農村中的小型市場。西漢承秦制，建立郡縣，而把這些農村市場稱為「市邑」，保存下來。王符在潛夫論·浮侈篇中說：

「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

即指此而言。

這種純經濟性的傳統市鎮，西漢以後的兩千年來，發展的不算快，至少與後來發展上的非傳統性市鎮之興起相比較要緩慢的多。一來，唐時曾有法令限制縣級以下的商業市集之發展。唐會要，景龍元年（707）十一月有勅¹

1 唐會要，卷八十六。

：

「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

二來，此種市鎮的基本功能限制了交易量，因而不得快速發展。由於這兩種原因，唐時的鄉村集市都是採取定期集市貿易的方式，既然不是每日經常開市，則不算正式的市場組織，不違反政府不得置市的禁令，而且交易量不够大，也無法支持每日開市的商業活動。這種定期集市，唐代稱為草市或墟市，避免用正式的市名。

宋朝取消了在縣治以下設立市集的禁令，很多唐代未能取得合法地位的草市與墟市，日漸擴張，有些終於變成有較多常住人口的市。也有一些唐及五代駐軍的地點，稱為鎮者，後來因軍制改變而轉型為商業市集，於是市與鎮都變成了縣級以下的地方商業中心。有些市鎮擴大到一定程度後，便被升格為縣治或州治。另外一些市鎮是在大城市的附近郊區，後來就發展成為這些大城市的衛星市場，進行經常的商業活動。

明清時期，傳統的市集仍然保留它們原有的特色。它們的主要功能是為農村消費者服務。參加集市貿易的人，主要是附近村莊裏的農戶，拿着一點自己家中的剩餘農產品，去與他人互易有無，同時也從小販手中買回一點農村以外生產的日用品以及婚喪嫁娶的特殊用品。宋人曾有詩描述農村集市²：

：

「迤邐轉谷口，悠悠見前村。農夫爭道來，聒聒更笑喧。數辰競一虛，邸店如雲屯。或携布與楮，或驅雞與豚。縱橫箕箒材，瑣細難具論。」

到了明清仍然如此，例如陝西同官縣的市集³：

「布粟蔬薪而外，更無長物。」

河南嵩縣的市集⁴：

「市鎮非列貨若都會，只農器鹽米備民用。」

該縣志中列舉了三十二所市鎮，有的註明是「柴米小市」或「鹽米小市」。

參加傳統市集交易之人，除了當地村莊之農民外，就是一些小商販。因為這些市集的交易量很小，無法吸引大商人，所以富商巨賈是絕足不來這些傳統市集的。例如湖南武崗州⁵：

2 宋人參寥子詩集，卷一，「歸宗道」。

3 乾隆同官縣志，卷四。

4 乾隆嵩縣志，卷十五。

5 道光寶慶府志，末卷。

「有市鎮數處，列肆多者八九百家，少至數十家。所集之貨多鹽米布帛，取便日用，無甚居奇罔利者。」

陝西富平縣的市鎮⁶：

「市廛有地，交易有期，皆日用常物，無大賈也。」

「各鎮市粟米酒脯菜炭而已，資生興利無長策。」

都是典型的傳統市鎮之寫照。

傳統市集既然是爲了滿足農村消費者需要，就必須顧及到農民們的具體條件。這一點決定了傳統市集的典型分佈。在選擇地點時，交通之便捷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而是要均勻規則地分佈於廣大鄉間，使四週的農民都能在一日之內來回。這樣農民有必要去市場交易時，可以當日回到家中，這點小量的交易是不值得在外住店過宿的。美國施堅雅教授的研究統計顯示，四川境內的農村集市，百分之六十可以照顧到三十至九十六平方公里範圍內的農戶。農戶距離集市平均約有四公里⁷。日本石原潤則發現河北境內的農村集市密度在明代每一百平方公里約有一個市集，市場範圍內的農民平均五千餘人。由於人口之增加，清代則每一百平方公里約有一個半集市，至民國時期每一百平方公里增爲兩個半市集⁸。清末山東全省共有二千零四十五個市集，平均七十平方公里有一市集⁹。雍正年間廣東全省有一一四〇個農村市集，大體也是均勻分佈的¹⁰。

有些傳統的農村市集是常設的，每日開市。但是絕大多數因爲交易量微小，只能維持每隔數日集市一次的方式，有的是定期集市，有的是不定期。距離很近的相鄰集市通常都把集期彼此錯開，例如清末山東省境內多數村鎮在周圍二十里的範圍內幾乎每天都有一處定期集市。這樣可以使村民有較多的交易機會。不過，更重要的是給商販提供更多的買賣。有些農民是在市鎮上以有易無，亦賣亦買，但大多數是純消費者，前來購買日用品。商販則是

6 乾隆富平縣志，卷二。

7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al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1 (1964) and No. 2(1965).

8 石原潤, "Periodical Markets of Ming, Ch'ing and Min-Kuo Periods in Hopei Province China", 地理學評論，卷四六，第四期，頁二四五。

9 宣統山東通志各頁，見莊維民「論近代山東的市場經濟」，齊魯學報，一九八七年，六期，頁二二至二九。

10 雍正廣東通志，卷十八。

賣方，將本圖利。如果市集小而孤立，則商販難以獲得足夠維生的利潤。如果在一個小範圍內有若干集市，彼此集期錯開，小商販便可每日前往一地售貨，川流不息，因而獲得足夠的利潤。四川鄉間所稱之「轉轉場」或「流流場」的商販就是指這些在農村集市中巡迴販售的小商人¹¹。

應該指出的是，這種傳統農村集市是典型的層級式商業網的一環。農村集市的交易量小，無法吸引大商賈前來，即令是小商販也要靠在不同的幾個市集上巡迴售賣才能糊口。這些農村市集是商業網的最低層，也是最小的單位。這些巡迴商販要到縣城或府城去批購商品，再用板車或肩擔將貨携至農村市集，列肆售賣。縣治或府城是較高一級的商業網點，有批發商也有較大的零售市場。縣治或府城以上，還有更高一級的網點。這許多層級結合起來，構成了全國的商業系統。

從南宋以來，傳統式的農村集市發展緩慢，遠遠落在非傳統式市鎮的發展速度之後。這主要是因為農民的所得無法提昇，農村的購買力無法增加，農村集市的交易量便停滯不前。不但新的市鎮出現不多，舊有的集市也難以由定期集市改為常設的每日集市。例如有人統計過，江蘇的松江府從嘉慶二十二年（1817）到光緒十年（1884）一共新興起四十三個市鎮，而山西代州從乾隆五十年（1785）至光緒八年（1882）僅增加了市鎮一處¹²。前者是非傳統市鎮，後者是傳統市鎮。

三、江南地區新型市鎮之興起

非傳統性的市鎮，是在宋以後才大量興起，在地區上是集中在江南。它們有許多是就着原有的傳統市鎮轉型而成，有的則是後來崛起的嶄新市鎮。不論是以那種方式興起，它們都與傳統的市鎮具有迥然不同的功能，也可以說兩類市鎮顯示完全相反的特色。非傳統市鎮的發展是中國自宋以來都市化過程的主要方式，與歐洲中世紀或近世的都市化過程相比對，也是獨具一格，找不到類似或平行的例證。有人統計江南地區蘇州、松江、常州、杭州、

11 方行「清代前期農村市場的發展」，歷史研究，一九八七，第六期，頁八一。

12 丁長清「中國近代沿海城市經濟的發展及其原因」，南開學報，一九八八，第二期，頁三七。

嘉興、湖州六府境內市鎮數目變化如下¹³：

宋：七一市鎮。

明：三一六市鎮。

清：四七九市鎮。

這些市鎮絕大多數是本文所稱之非傳統市鎮，其發展速度可謂驚人。即令晚至清末民初，它們與傳統市鎮迥異的特色仍然明顯可辨。現簡單分述如下：

(一)它們最初興起的功能，不是為農村消費服務，而是為農村生產服務。所謂的農村生產是指農村副業生產而言。更具體的說，這些市鎮興起的原始目的是作為農村副業產品的收購站。從這一點上再慢慢發展出其他功能。

從南宋開始，中國的人口增加速度遠超過耕地增加的速度，於是人與耕地的比例迅速惡化，每個農戶的平均耕地面積縮小。在這同時期，每單位耕地面積產量曾有相當程度的提昇，但不幸仍無法抵消人口壓力，於是形成人口過剩的現象。這種情況在江南地區最普遍，也最嚴重。從事農業耕種的人，辛苦所得的糧食不足供給全家人一年的吃用。例如：

「田收僅足支民間八月之食。」¹⁴

「田家收穫，輸官償息外，未卒歲，室廬已空。」¹⁵

這類記載在明清年間江南各地之地方志中俯拾即是。用經濟學的術語來說，這些農民在農業生產方面的邊際生產力已降至零。其導致的後果有二：第一、農業生產已無法綏口，必須另外從事副業生產，以副助農。這些副業生產並不是農民為了自家使用，而是為了向市場售賣，然後換取糧食。若副業產品無法售賣，副業生產就喪失了意義。第二、過剩的農村勞動力沒有機會成本，可以與城市手工業工場競爭，於是某些手工業生產向鄉村靠攏，農村變成了這類產品的主要產地，其產品需要有人向外運銷。

手工業工場生產與家庭生產最主要的區別是前者以工資雇用勞工從事生產，而工資有其下限，後者是利用家中成員的勞動力從事生產，全家人共享所得，勞動成本沒有下限。在一個社會尚未達到人口過剩時，這兩種生產方式雖有競爭，但可以共存。此時一般勞動力的邊際生產力，無論是在工場或是在家中，都超過最低生活費用。工場業主與一般人民都有選擇餘地。場主

13 樊樹志「明清長江三角洲的市鎮網絡」，復旦學報，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九三。

14 嘉慶嘉興府志，卷三四。

15 正德松江府志，卷四。

覺得雇用工人有利就會雇用工人，人民覺得到工場做工比家中生產更有利，他們便會出賣勞動力給工場。但是一旦社會人口過剩，勞動者的邊際生產力下降到最低維生費用以下時，工場只好不雇工人。而這些無法在工場中找到工作的人便只好留在農村家中，與家人共享所得，即令家中的農田已很少，也不得不如此。在這種情況下，農戶只能安排家中的剩餘勞動力去從事副業生產。因為農村剩餘勞動力沒有機會成本，農村副業往往會排擠城郡中的手工業工場。

家庭手工業對工場的排擠當然也受到其他條件的限制。有許多行業是家庭單位無法勝任的，只好留給工場去生產。在家庭單位可以勝任的許多手工業部門中，他們要挑選最適合的工作來從事。這些部門中工場便全無立足之地。另外一些家庭單位可以勉強從事的部門，工場雖受到威脅，却不至於無法生存。對於農村家庭而言，其選擇副業所受的限制又較多些。大體說來，農村副業必須滿足下列條件：第一、不需要太多資金購置生產設備。第二、沒有顯著的規模經濟，大規模生產的單位成本並不比小規模生產低很多。第三、不需要很高的生產技術，婦女老幼皆可從事。第四、不需要多人協同操作，家中任何成員皆可利用閑暇單獨操作。第五、生產程序不是連續不斷的，副業的生產工作隨時可以停下來，調集人力去應付主要的生產工作。

符合這些條件的手工業生產部門，最理想的是棉紡織工業，其次是簡單的平織絲綢。明清時期，江南地區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就是集中發展這兩種副業。棉紡織生產在很短期內就被農村手工業完全佔領。簡單的絲綢生產也在不斷地向農村靠攏。吳江縣的盛澤縣就是典型的例證¹⁶：

「綾綢之業，宋元以前惟郡人爲之，至明熙宣間，邑民始漸事機絲，猶往往雇人織挽。成弘以後，土人亦有精其業者，相沿成俗。于是盛澤黃溪四五十里間，居民乃盡逐綾綢之利。」

類似的例子很多。

既然民生最主要的日用品之生產基地已轉移至江南農村，收購的商業活動自然隨之轉移，江南地區的新型市鎮應運而生，以完成此項功能。

(二)非傳統性之市鎮是超層級的。前面已經論及，北方或內地的傳統市鎮主要是爲農民消費服務，每個市鎮的交易量小，是商業管道的最低一層之單位，向上還有較高層級的商業網點，在縣治或府城中，而且，在農村市集中

16 乾隆吳江縣志，卷三八。

還有許多農民攜帶自己的過剩產品，與其他農民交易，以有易無，是當地小範圍的交換市場，絕少涉及長途運販者。但是明清江南的新型市鎮則迥然不同，農村副業所生產的紡織品不是爲了自給自足，而是爲了向市場銷售，以副助農。但是這一地區的城鄉居民幾乎家家戶戶都普遍從事類似的生產活動，這些紡織品在本區域之居民間是沒有太多的市場與銷路，而必須直接銷往遠方市場或國際市場。因此，江南所產的絲綢、棉花、棉布，並不透過各層級來聚散，而是由各市鎮直接通向全國性市場。

這種超層級的特性，可以從市場規模大小看出。在層級性的市場結構中，最低一層級的單位規模最小，高層級的單位規模則遞增。但是江南市鎮的情形則不同。例如湖州府轄區內的南潯鎮大於府城。當地諺云：

「湖州整個城，不及南潯半個鎮。」

又如宣統年間浙江海寧城有三萬六千居民，但是其轄區內之硤石鎮則有居民七萬五千人¹⁷。吳江的縣城遠比境內盛澤鎮小，嘉定縣城也小於羅店鎮及南翔鎮¹⁸。此類例證不勝枚舉，足證這些市鎮與縣治沒有層級關係，它們的大小是由其本身市場活動範圍及經濟實力所決定。

其次，我們也可以從這些市鎮運送商品的路線看出這些市鎮與縣治或府城缺乏傳統的集散關係。例如嘉興縣屬的新塍鎮、大張圩各市鎮所產之絲綢，不向嘉興府城集中，反而是運往盛澤鎮。嘉興府的最大市鎮——濮院鎮，以濮紬及沈綢最著名，這類產品是一部份直接運往外地，一部份是運往盛澤。

研究江南市鎮的學者，往往舉出蘇州，視爲各市鎮之上的一個商品集散地，從而認爲江南市鎮也具有層級性的結構，其實這是一個錯覺。蘇州主要並不是發揮傳統性的貨物集散功能，而是江南地區所產紡織品的加工站。無論是棉布或絹絲，農戶售出的是白坯布或原色絲，經商人收買後，集中於一處染色和研光。南潯鎮的名人沈樹本有詩記述¹⁹：

「白絲纜就色鮮妍，賈與南潯賈客船，載去姑蘇染朱碧，阿誰織作嫁衣裳。」

是生動的描寫。

染色與踹研兩道工序不能由個別農戶以副業方式進行，而必須由大作坊

17 民國海寧州志稿，卷四一。

18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北京，一九八七，頁廿八。

19 咸豐南潯鎮志，卷廿二。

經營，原因也很簡單。純粹從技術觀點來看，個別農戶可以染布和絲，但從經濟觀點看則不利。小規模一疋兩疋的染色方式，單位成本很高，而且質量很差，染色不勻。染布業中的經營規模與單位成本有極密切的關係。染池大，染出之色方勻，而且單位成本低。也因如此，染色業的分工很細，多數染坊只專染一種顏色。褚華木棉譜說染坊有藍坊、紅坊、漂坊及雜色坊之別，各染諸色布疋。雙林鎮的染坊分爲黑坊染包頭黑紗，膠坊染五色裱綾，及皂坊染皂色絹²⁰。踹布及研光之工序是在染色以後進行，需要特別裝置，非一般農戶所能購辦。木棉譜形容踹布工作如下：

「下置磨光石版爲承，取五色布捲木軸上，上壓大石如凹字形者，重可千斤，一人足踏其兩端，往來施轉運之，則布質緊薄而有光。」

踹布之石又名元寶石，來源有限，成本昂貴，操作者是彪形大漢，非一般農家婦孺所能勝任。因此，這些工序都是布商在大量收購紡織品之後，再大規模加工。顧公燮記載說²¹：

「前明數百家布號，皆在松江楓涇、朱涇樂業，而染坊踹房商賈悉從之。」

從此段文字可以看出，這些加工作坊都是在布商來了以後的進一步發展，故云「悉從之」。

這種需要規模經濟的作坊，設在蘇州應該是最合適。蘇州鄰府松江是當時棉布生產的最大中心，而蘇州境內的盛澤鎮、震澤鎮、黃家溪鎮等又是盛產絲綢的地方，集兩種紡織品於一處，大量加工處理，成本能夠降低很多，加之踹坊所用之元寶石也多是產於蘇州附近²²。所以，蘇州城內的染坊踹坊之興起就充份反映此種條件之變化。在明代，江南地區農村副業生產之紡織品數量尚有限，蘇州的踹染作坊也是零星散落。到了清初康熙年間，城內染踹業才大爲興盛，它們集中在閶門外沿河兩岸，長達二十里。據記載，康熙年間蘇州全城共有踹匠萬餘人，踹房三百餘戶，雍正年間閶門內外社壇一帶有布號七十六家，其中十八家自設染坊。另外獨立的染坊尚有六十四處，踹房四百五十家，踹匠一萬零九百人，染工也達萬人以上²³。在這種情況下，附近各地的絲與棉紡織品，自然會向蘇州集中，加工以後再運往外地市場。

20 民國雙林鎮志，卷十六。

21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卷中。

22 王家范「明清蘇州城市經濟功能研討」，華東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五期，頁廿九。

23 同上，頁廿五。

在蘇州以外，各市鎮中也有一些染踮加工作坊。松江各鎮有許多棉布踮染較小的中心。南翔鎮的踮匠人數衆多，並曾聚衆鬧事。楓涇鎮則是²⁴：

「康熙初，里中多布局，局中多雇染匠研匠，皆江寧人，往來成羣。」

盛澤鎮有練綢之坊十餘，染坊三十餘²⁵。雙林鎮及濮院鎮也有自己的練坊、染坊及踮坊²⁶。這些地方就地加工染踮的產品，就不必再運往蘇州，而可以直接銷往遠方市場。

(三)在這些市鎮上收購到的產品以遠方市場爲主。這一點也是與層級性市場的結構不符之處，也因此這些市場是非傳統性的。在江南這一廣大地區，家家戶戶從事紡織，其產品在當地市場當然沒有銷路。明代地方志已明白提到這點²⁷：

「至於貨布，用之邑者有限，而捆載舟輪，行賈於齊魯之境什六。」

可見在明代這些市鎮剛興起之初已顯露了這種特色。「什六」運至遠方，恐怕還是說少了。

又據明清文獻，江南的紡織品不但遠銷，而且不同產品還有不同特定地區，作爲固定的銷售市場。清初上海人葉夢珠就說過²⁸：

「棉花布吾邑所產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飛花尤墩眉織不與焉。上闊尖細者曰標布，出於三林塘者爲最精，周浦次之，邑城爲下。俱走秦晉京邊諸路。……其較標布稍狹而長者曰中機，走湖廣江西兩廣諸路。……更有最濶短者曰小布，濶不過尺餘，長不過十六尺，單行於江西饒州等處。」

另外有記載的：松江梭布銷廣東；金山縣朱涇鎮的布「達兩京者不少輟」²⁹；常熟所產之布則主要運往山東及福建；南翔鎮及魏塘鎮的刷線布，又名扣布，售至京師³⁰。

絲織品的運銷，也有類似的現象。湖州府雙林鎮所產之包頭紗，暢銷於福建及北方，供防風沙裏面之用³¹。濮院鎮之濮綢，則以廣東爲主要市場。

24 光緒楓涇小志，卷十。

25 乾隆震澤鎮志，卷二。

26 民國雙林鎮志，卷十六。

27 嘉靖常熟縣志，卷四。

28 葉夢珠閩世編，卷七。

29 嘉慶朱涇志，卷一。

30 乾隆婁塘志，卷八，及嘉慶南翔鎮志，卷一。

31 同治雙林志增纂，卷八。

廣東所織之粵緞則專用湖州的七里絲³²。江南的絲綢還有寬廣的國外市場，雙林的絲綢遠銷日本、呂宋；濮綢則有琉球、蒙古的市場，

江南的紡織品因為有遠方的市場才得以興盛，後來又因為失去了遠方的市場而衰落。清初北方開始植棉，江南的棉花銷路便受到相當影響，清中葉以後，閩廣開始採用進口的印度棉花，對江南的打擊也不小。再後來，河北等地的農民開始在地窖裏織布，有足夠的濕度來防斷線之弊，因而減少向江南購買棉布的數量，松江的棉布業便顯衰落，這些都證明江南的市鎮不是層級性的地方商業中心，而是從開始便依賴全國性的市場，而且直接發生運銷關係。

(四)這些市鎮吸引了外地的大量資金，前來收購是遠來的客商。此點也是與傳統的農村市鎮迥然不同之處。傳統的農村市集是爲了供應附近農戶的消費，他們的購買力有限，整個市集的交易是很小，不足以吸引富商巨賈，運販前來者是些當地的巡迴小販。

江南的市鎮與全國市場直接溝通，各地客商不遠千里而來，挾帶了巨額資金，這類的記載很多。木棉譜即說³³：

「閩廣人于二三月載籍糖而來，秋則不買布，而止買花衣以歸，樓船千百。」

鎮洋縣劉河鎮的記載是³⁴：

「劉河通洋，閩粵齊遼巨賈，高輻峩峩，囊金買布歲至無慮數十萬。」

鶴王市的情形³⁵：

「閩廣人販……每秋航海來市，無慮數十萬金。」

清初之吳梅村有「木棉吟」，描述劉河鎮的棉市：

「眼見當初萬曆間，陳花富戶積如山。福州青袂鳥言賈，腰下千金過百灘。」

葉夢珠記載松江地區的交易³⁶：

「富商巨賈，操重資而來市者，白銀動以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

清人唐甄有文記述南潯市況³⁷：

「吳絲衣天下，聚於雙林，吳越閩番至於海島皆來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

32 同上。

33 褚華木棉譜。

34 乾隆鎮洋縣志，卷一。

35 道光增修鶴市志略，卷下。

36 葉夢珠閱世編，卷七。

37 咸豐南潯縣志，卷廿一。

礫，歲有百十萬之益。」

盛澤鎮的客商是³⁸：

「四方大賈輦金至者無虛日。」

「富商大賈輦萬金來買者。」

濮院鎮的絲綢交易額也不在以下³⁹：

「終歲貿易不下數十萬金。」

雙林鎮則是⁴⁰：

「客商挾銀來者，動以千萬計。」

這樣巨額的交易量，在內地傳統農村集市中是從來未見記載過，但在江南市鎮則是普遍現象，不勝枚舉。

有些關於明清江南市鎮的文獻雖未提到交易量多寡，但皆聲言前來採購者不是當地商人，而是遠來的商販，而且是直接前來，而非透過府城及縣治的層級管道。南潯有京廣兩幫客商⁴¹：

「就中分列京廣庄，畢集南粵金陵商。」

雙林鎮有⁴²：

「廣行、閩廣大賈、直省客商，客商遠走湘樊閩廣。」

「各直省客商雲集貿易。」

嘉定南翔鎮⁴³：

「商賈販鬻，近自杭、歙、清、濟，遠至薊、遼、山、陝。」

可見除了廣東的粵商，金陵的京幫，皖南的徽商外，北省商人也參加角逐。北方商人多集中購買松江棉布⁴⁴：

「冀北巨商，挾資千億……風餐水宿，達於蘇常，標號監庄，非松不對。」

類似的記載尚有：

烏青鎮：「各處大郡商客投行收買」⁴⁵。

38 乾隆吳江縣志，卷四。

39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二。

40 民國雙林鎮志，卷十五。

41 咸豐南潯縣志，卷廿一。

42 同治雙林志增纂，卷八及民國雙林鎮志，卷十五。

43 萬曆嘉定縣志，卷六。

44 光緒松江府續志，卷五。

45 咸豐南潯鎮志，卷二四。

濮院鎮：「客商來自閩廣、兩湖，北方各地」⁴⁶。

朱家角鎮：「京省標客往來不絕」⁴⁷。

羅店鎮：「鎮上商賈湊集，大多徽商，販賣棉布遠銷各地」⁴⁸。

新涇鎮：「花才入筐，即為遠販所販」⁴⁹。

客商為數衆多，結成商幫，例如雙林的京庄、廣庄。他們在市鎮上還建了自己的會館，如雙林的涇縣會館及金陵會館⁵⁰。這些都是傳統農村集市所從未有過的現象。

(五)江南市鎮上的主要交易方式與內地傳統農村市集上的交易方式不同。在傳統農村市集上，買賣雙方都是「散戶」，彼此面對面直接交易。有些農民把自己的產品挑運到市集上，零星地直接賣給用戶。小販們也是個別設肆，把日用品賣給農村消費者。但是在江南的新型市鎮上，最主要的交易項目是收購農村副業生產的紡織品。收購者是挾帶巨額資金的客商，而賣者是副業生產的小農戶。收購者是來自遠方，每年前來收購的時間也不太長，他們的慣例做法是「投行收購」，即委託當地的牙行，派出大量的牙人，向四鄉農民收購，或是由個別農戶帶着產品到市鎮上來，賣給牙行或牙人。

賣貨之人主要是鄉農，這一點各方志多已明白指出。例如：

南潯鎮：「鄉農賣絲爭赴市」⁵¹。

菱湖鎮：「前後左右三十里之農戶，搖船至鎮賣絲」⁵²。

雙林之包頭絹是「本鎮及近村鄉人為之」⁵³。

松江：「里媪晨抱紗入市，易木棉以歸」⁵⁴。

涌幢小品也說「小民以紡織所成，或紗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歸」⁵⁵。

46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二。

47 崇禎松江府志，卷三。

48 乾隆嘉定縣志，卷一。

49 同上。

50 陳學文「明清時期雙林鎮的社會經濟結構探索」，浙江學刊，一九八六年，第五期，頁六一。

51 咸豐南潯鎮志，卷二四。

52 同治湖州府志，卷二二。

53 同治雙林志增纂，卷八。

54 光緒松江府續志，卷五。

55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二引朱國楨涌幢小品。

詩人也有詩句描述。董恂的「賣絲」詩⁵⁶：

「區區潯地雖偏小，客船大買來行商，鄉人賣絲別粗細，廣庄不合還京庄。」

溫豐的「南潯絲市行」詩說⁵⁷：

「蠶事乍畢絲事起，鄉農賣絲爭赴市。」

這些市鎮的主要賣方是這些「以副助農」的鄉農。後來逐漸演變，有了專業化的鄉村居民及市鎮上的織戶，但是他們的性質類似，主要是家庭手工業，小額散戶。

遠來的客商既無時間也無能力直接與為數眾多的鄉民打交道，雙方都要通過當地的中介商人，稱為牙行、布庄或布局。這個中介環節是不可或缺的。故曰⁵⁸：

「市中貿易，必經牙行。非是，市不得蠶，人不得售。」

最熟悉松江地區棉布交易的葉夢珠在閱世編卷七說：

「各省布商，先發銀于庄，徐收其布。」

於是牙行要奉迎大主顧客商：

「富商巨賈，操重貲而來……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爭布商如對壘。」

有的牙行在鎮上設市收買鄉民的布，稱為「坐庄收布」。木棉譜著者褚華的祖上就是這樣起家的。褚華自記云：

「明季從六世祖贈長史公精於陶猗之術。秦晉布商皆至於家，門下客常數十人，為之設肆收買，俟其將戒行李時，始估銀與布捆載而去，其利甚厚，以至富甲一邑，至國初猶然。」

也有的牙行是派牙人赴四鄉收貨，稱「出庄」，派出的牙人又稱「綢領頭」或「布領頭」。無論是收買棉花、棉布或絲綢，都少不了這些牙人。盛澤市是⁵⁹：

「市上兩岸綢絲牙行，約有千百餘家。」

又如嘉定縣各鎮⁶⁰：

「每歲棉花入市，牙行多聚少年以為羽翼，携燈攔接，鄉民莫之所適。」

牙行往往有當地惡勢力在背後支持，而所雇之牙人為數眾多，故常常欺壓剝

56 咸豐南潯鎮志，卷二二。

57 同上。

58 嘉慶安亭志，卷二。

59 馮夢龍醒世恒言，卷十八。

60 萬曆嘉定縣志，卷二。

削農民，把持行市，稱為行霸。

(六)江南新型市鎮因性質特殊，其地理分佈也有獨特之點。這些市鎮主要功能是作為收購點，而生產者是零星分散於面，所以市鎮必須設在人口密度高而從事紡織副業的農戶十分普遍之地區，這樣才能以最低的收購費用得到足夠的貨物。如果貨源過於稀落，收購的數量有限，就不值得客商跑來。另一方面，無論是牙人向四鄉收購或是鄉民帶貨前來牙行，都必須距離不太遠，半日之內即可來回。有人大量列舉江南相鄰市鎮的間距，發現有顯著的共同點⁶¹：

<u>南翔鎮至馬陸鎮</u>	十二里
<u>南翔鎮至紀王廟鎮</u>	十二里
<u>南翔鎮至黃渡鎮</u>	十二里
<u>南翔鎮至廣福鎮</u>	十八里
<u>南翔鎮至大場鎮</u>	二十四里
<u>南翔鎮至方泰鎮</u>	二十四里
<u>南翔鎮至外岡鎮</u>	二十六里
<u>外岡鎮至方泰鎮</u>	十二里
<u>外岡鎮至馬陸鎮</u>	十八里
<u>外岡鎮至魏塘鎮</u>	二十里
<u>真如鎮至彭越鎮</u>	十二里
<u>真如鎮至大場鎮</u>	十二里
<u>真如鎮至柵橋鎮</u>	十二里
<u>七寶鎮至莘莊鎮</u>	九里
<u>七寶鎮至諸翟鎮</u>	十四里
<u>七寶鎮至泗涇鎮</u>	十八里
<u>七寶鎮至盤龍鎮</u>	十八里
<u>周莊鎮至莘塔鎮</u>	十二里
<u>周莊鎮至庵村鎮</u>	十八里
<u>周莊鎮至陳墓鎮</u>	十八里
<u>周莊鎮至蘆墟鎮</u>	二十里

61 陳學文，前引文；樊樹志，前引文；及樊樹志「蘇松棉布業市鎮的盛衰」中國經濟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九三至一〇〇。

<u>周莊鎮</u> 至 <u>同里鎮</u>	二十七里
<u>璜涇鎮</u> 至 <u>時思鎮</u>	九里
<u>璜涇鎮</u> 至 <u>甘草鎮</u>	九里
<u>璜涇鎮</u> 至 <u>何市</u>	十九里
<u>璜涇鎮</u> 至 <u>沙頭鎮</u>	十九里
<u>璜涇鎮</u> 至 <u>陸公市</u>	十九里
<u>陳家行</u> 至 <u>南翔鎮</u>	十二里
<u>羅店鎮</u> 至 <u>月浦鎮</u>	十八里
<u>羅店鎮</u> 至 <u>劉行鎮</u>	十二里
<u>羅店鎮</u> 至 <u>楊行鎮</u>	二十四里
<u>北庫鎮</u> 至 <u>周莊鎮</u>	十八里
<u>七寶鎮</u> 至 <u>龍華鎮</u>	三十四里
<u>黎里鎮</u> 至 <u>周莊鎮</u>	三十六里
<u>六直鎮</u> 至 <u>周莊鎮</u>	三十六里
<u>盛澤鎮</u> 至 <u>王江鎮</u>	六里
<u>南潯鎮</u> 至 <u>震澤鎮</u>	九里
<u>黃渡鎮</u> 至 <u>安亭鎮</u>	十二里
<u>黃渡鎮</u> 至 <u>馬陸鎮</u>	十八里
<u>烏青鎮</u> 至 <u>皂林鎮</u>	十八里
<u>烏青鎮</u> 至 <u>璉市鎮</u>	十八里
<u>濮院鎮</u> 至 <u>王店鎮</u>	二十里
<u>王店鎮</u> 至 <u>硤石鎮</u>	二十里
<u>雙林鎮</u> 至 <u>璉市鎮</u>	二十里
<u>雙林鎮</u> 至 <u>菱湖鎮</u>	三十六里
<u>雙林鎮</u> 至 <u>南潯鎮</u>	三十六里
<u>烏青鎮</u> 至 <u>南潯鎮</u>	三十六里

最小的間距是六華里，最大的間距也不超過四十華里；絕大多數的間距是在十至二十華里之間。換言之，在五至十里的半徑之內就會有一個市鎮，作為收貨點，來回所需的走路時間是一至二小時。

長江三角洲原有很密集的水道網絡，有些是天然河流，有些是人工水道。這些水道或是與長江及大運河相通，或是注入太湖，最終都能以水運方式與許多遠方市場相銜接。這也是江南市鎮得天獨厚的地方。比較重要的幾個

市鎮都是沿着水道而設，市內有河港。布店等都是開設於河道兩岸，譬如雙林鎮有雙溪流貫鎮中，南潯鎮有運河貫穿市區，南翔鎮有四條水道，鎮之中心區即為一十字港，羅店鎮內也是河道交錯，朱涇鎮位於黃浦與泖水交會之處，七寶鎮有橫厲河貫穿，而且臨靠浦滙塘。只有在這種條件下，這些市鎮才能將大量的紡織品以低廉的運費從水路運出，無需透過層級式的集散管道，便可直達遠方市場。

與市鎮的地理佈局有密切關係的是開市交易的時間。這些市鎮興起的基礎是農村居民以副助農的生產工作及其產品。絕大多數的鄉民生活貧困，也唯因如此才需要以副助農，全家老小都參加生產，以期補助農業收入之不足。他們不敢浪費時間，辛苦勞動，而且家中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供週轉。他們必須用最短的時間，把當天的生產成品拿到最近的市場上去賣掉，立即換回所需之糧食或紡織原料，趕回家中馬上繼續生產工作。

江南的市鎮完全能配合這些鄉民的需要。在地理分佈上，在距離農家不出十里就有一個市鎮，來回二小時左右。在時間上最好是清晨開市，農民賣完東西後趕回家中，還會有一整天的時間可以從事生產工作。江南市鎮的交易活動主要是曉市，而且往往是在天亮前拂曉時間挑燈進行，天亮以後農民就可趕回家中。文獻中有關這類曉市的記載很多。前面已經引過的：

「小民以紡織所成，或紗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歸，仍治而紡織之，明早復持以易。」

「里媪晨抱紗入市，易木棉以歸。」

這些都是毫無週轉金，「日賣紗數兩以給食」，或是「得斤許即可糊口」的貧戶。即令是經濟條件較好的人家，爲了爭取工作時間，也是喜歡早市。地方志中常說⁶²：

「賣紗賣布者必以黎明。」

「以黎明或清晨爲市。」

至於提到破曉前的交易市場，則有下列各文獻⁶³：

「市中交易未曉而集。每歲棉花入市，牙行多聚少年以爲羽翼，携燈攔接，鄉民莫之所適。」

「吊橋燈火五更風，牙僧肩摩大道中。」

「五更籌燈，收布千匹……所謂鷄鳴布也。」

62 萬曆嘉定縣志，卷二，及乾隆續外岡志，卷一。

63 分別見於前註；吳梅村木棉吟；及許仲元三異筆談，卷二。

從以上各點特徵可以清楚看出，江南新型市鎮之興起，其佈局及交易時間之安排，全然是爲了配合鄉民副業生產之特殊條件，滿足鄉民們以副助農的需要。

四、江南市鎮之發展

江南市鎮是以農村副業爲原動力而興起，但很快就帶動了進一步的發展。大體而言，有下列幾個方向：第一、以副助農，賣出是爲了買進，有輸出必有輸入。第二、一般都市的服務業也與之俱來。第三、紡織生產逐漸分化成專業行業。第四、紡織生產帶動了上下游的行業，爲這些市鎮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

都市化的過程是一連串的連鎖活動。不論最初發起的動力是什麼，都會導致隨之而來的連鎖活動。江南的新型市鎮也經歷了這整個過程。

江南市鎮興起的原始動力是農村人口過剩，農業勞動力的邊際生產力降至最低維生費用以下，農戶無法靠農業生產維持全年的生活，不得不以副業生產來輔助農業生產，而選擇的副業是幾項紡織品生產。這種以副助農的構想能否實現，就要看生產的紡織品有無銷路。如果生產的紡織品全用於自我消費，當然無法換回所缺的米糧。所以，以副助農勢必要透過流通過程。而且所生產的紡織品也不能大量賣給地方市場，因爲當地人普遍缺糧，無法拿糧食來交換紡織品。所以這種流通過程注定了是遠距離的交流過程。但是普通小民沒有能力自行向遠方運銷自己的紡織品，而要靠長途運販的客商來促成。如果這些農民的副業生產成功地吸引來了客商，他們以副養農的構思便得以實現，否則便構想落空。

江南農民吸引到客商收購他們的紡織品，順利地推銷出去，下一步自然是以所得之售款來購買糧食，方能完成以副助農的整個交換過程。於是與收購紡織的商業活動同步興起的便是江南市鎮上的米糧市場。既然明清時江南已是缺糧區，米糧自然也要從區外運來，而且米糧交易的總值應該與紡織品的交易總值相差不太多。各地方都有關於米市的記載，例如南翔鎮，附近地區「地不產米」，「仰食外部」，鎮上有龐大的米市，每日有衆多的脚夫從

64 嘉慶南翔鎮志，卷二。

舟中卸運米糧⁶⁴：

「肩挑背負任彼定價，橫索惟恐弗得其歡心，以致貨物壅塞河干市口，遂釀成彼等驕橫之習，日盛一日，而米客受其籠絡，米店受其凌虐，米牙受其挾制。」

南潯鎮上米市也是僅次於絲市的最大行業，米市在鎮之西柵、下塘，東至豐年橋，西至垂虹橋一帶，俗名米柵下，亦名米廊下。每年八月以後，糧船排泊鎮中運河兩岸待售⁶⁵。雙林鎮情形雷同，輸入品以米糧為大宗，鎮之四柵兩側米店林立，河干則排列運米之糧船。據估計，雙林鎮附近地區一年口糧約有百分之三十靠外地輸入⁶⁶。

除了米糧之外，市鎮上的店舖也供應附近鄉民日用品，諸如柴、油、鹽、酒、藥材、肥皂等。此項功能與傳統的農村市集無異，只是規模大小不同。

一旦發展成人數眾多的商業市鎮，則一切都市應有的各種服務行業必然隨之而生，例如供人飲食娛樂的酒館茶樓，供人住宿的邸店，以及其他服務行業。

江南的農村紡織副業與長途販運的客商，有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客商靠販運紡織品而獲利，農戶則因其副業產品之市場擴大而得到較高的售價。在售價提高、銷路有了保證以後，許多農戶就逐漸專業化。不過，專業化也有許多不同的方向；有些地區的農民完全放棄了糧食的種植，而專門種植紡織品的原料——桑與棉。例如松江各市鎮附近之農民變成專業棉農，湖州各市鎮附近的農民專門植桑養蠶。下一步的專業分工則是有些鄉民專門繅絲出售，有些鄉民則專門紡紗，另有一些則專門織布。他們都是到市場上去購買原料，然後出售其製品或半製品；有的則的則是透過包買商，以織成的布換紗，或是以紗換棉。一旦專業化以後，生產者就不必再居於農村，他們可以遷至市鎮或城郡裏從事同樣的生產活動。如果可以餬口養家的話，甚至城郡或市鎮上的居民都可以做仿鄉民，從事專業化的紡織工作。於是在盛產棉花的太倉州⁶⁷：

「城市男子多軋花生業。」

65 陳學文「明清時期南潯鎮的社會經濟結構」，浙江學刊，一九八八年，第一期，頁三八。

66 陳學文「明清時期雙林鎮的社會經濟結構探索」，浙江學刊，一九八六年，第五期，頁六三。

67 康熙太倉州志，卷五。

68 上海碑刻資料選集，頁八九。

松江府有⁶⁸：

「城市女紅，悉力紡紗，售之鄉民。」

上海有⁶⁹：

「有止賣紗者，日以繼夜，得斤許即可糊口」。

城鎮中的專業織戶稱為「機戶」，文獻中不乏記載。

更進一步的專業化是經紗與緯紗的分工生產。經紗要耐較大的張力，質量要求比緯紗高，而且經紗上機以前要經過排經及刷漿的工序，上機時經紗要一次上機，而緯紗則可以隨織隨取。於是經紗之生產逐漸趨於專業化。褚華的木棉譜說：

「棉紗成絛……捲之成餅，列市賣之，名布經團。」

嘉定縣出現有專賣經紗的「經市」⁷⁰：

「布經以極細棉紗八百縷，排成團，結成餅，每團長約二十丈。東北鄉作者尤多，以售南鄉以織刷線布。」

應該指出的是，儘管紡織工作已有專業化的跡象，生產單位仍以家庭為主，勞動力的主要成份仍然是家庭成員。既然已經專業化，紡織就變成了家庭主業，不僅婦女，男子也加入此項工作。又因為既已放棄農業生產，這些人家可以遷至市鎮，以充份利用當地的紡織品市場。於是文獻記載說：

「鎮市男子亦曉女紅。」⁷¹

「家戶習為恆業……男婦或通宵不寐。」⁷²

「不分男女，捨織布紡花，別無他務」⁷³

「男婦紡織為生者，十居五六。」⁷⁴

長江下游一帶的大城郡中，從宋時就出現許多專門織造較高級綢緞的機戶，他們除了家庭成員以外還雇用許多專業的工人。例如蘇州與金陵，在明朝就各有專業織工數萬名之多，供機戶召雇。等到江南的新型市鎮興起後，不久也有機戶出現。吳江縣志說盛澤鎮的演變就是如此：

「綾紬之業，宋元以前惟郡人為之。至明熙宣間，邑民始漸事機絲，猶往往雇郡人

69 褚華木棉譜。

70 光緒嘉定縣志，卷八。

71 嘉靖上海縣志，卷一。

72 乾隆浙江通志，卷一〇二。

73 黃印錫金識小錄，卷一。

74 林則徐集，奏稿。

織挽。成弘以後，土人亦有精其業者，相沿成俗。於是盛澤黃溪四五十里間，居民乃盡逐綾綢之利。有力者雇人織挽，貧者皆自織，而令其童稚挽花。」

清中葉時盛澤鎮已從四鄉吸引來大批「傭織少年及拽花兒」，僅「拽花兒」一類就達數千人之多⁷⁵。以產濮綢著名的濮院鎮，也有衆多的富裕機戶在家庭成員以外雇用機工織綢⁷⁶：

「太平庵，本福善寺，西出正道，蓋鎮織工拽工每晨集此以待雇。」

此項勞動市場已有成規：織工立於左，拽工立於右。

另外一項重要的發展，是紡織生產帶動了上下游的行業。除了前面提到的牙人與腳夫外，最主要的下游行業是絲綢布疋的漂染踹研。盛澤鎮曾有⁷⁷：

「練綢之坊十餘，染坊三十餘，踹軸等坊亦如之，業此者約近千人。」

濮院鎮和南潯鎮的練坊林立，將生絲練熟⁷⁸：

「每坊傭者數十人，名曰練手。」

雙林鎮有皂坊、膠坊等加工行業，其皂坊⁷⁹：

「盛時常數百人，其人大率爲安徽涇縣產。」

嘉定縣的南翔鎮也有許多踹坊及染坊，雇用了大量的踹染工匠，他們甚至曾聚衆鬧事。

棉紡織手工業的另一項下游行業是製袜，向四方運銷。范濂雲間據目抄卷二曾有二條松江地區製袜業的記載：

「郡治西郊，廣開暑袜店百餘家，合郡男婦皆以作袜爲主，從店中給籌取值，亦便民新務。」

「郊西尤墩布輕細潔白，市肆取以造袜，諸商收鬻稱於四方，號尤墩暑袜。婦女不能織者，多受市值，爲之縫紉焉。」

可見製袜是尤墩布所導致的下游手工業，從事此項工作者是家庭閑置的勞動力，由包買商收買運往四方。

至於上游行業，主要是紡織機具之製造與修理。最有名的例子是青浦縣

75 乾隆盛湖志，卷下。

76 濮川瑣志，卷一。

77 民國盛湖雜錄。

78 道光南潯鎮志，卷一。

79 民國雙林鎮志，卷十七。

黃渡鎮所產之徐家木機，金澤鎮所產之錠子與紡車，遠近著稱⁸⁰。若不是當地紡織業的興盛，形成紡織機具的廣大市場，這些上游行業是無由發展。除了這些名牌貨以外，每個市鎮各有其自己的紡織機具的小生產者及修配服務業。

以上種種發展趨向，都為江南市鎮增加了就業機會，聚集了愈來愈多的人口，促成了進一步的繁榮，終於達到中國市鎮發展史上的空前盛況。

五、結語

論者在研究中國歷史上的市鎮，往往將它們分類為商業市鎮、手工業市鎮、交通市鎮等，這種分類顯然是不妥當的，因為當一個市鎮發展到某程度後，它一定是多功能的，既有商業，又有手工業，對外也有交通運販。也有學者將市鎮大小按等級分，依照市鎮的規模、商業管道的層次，列出上下從屬關係。這種層級式的關係，其實只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傳統市鎮，每個市鎮都是內向的，以滿足小範圍內的農村消費者為其主要功能，按其商品流通的範圍來看則是逐層擴大。但是這種分類完全無法適用於明清時期在江南崛起的新型市鎮，它們興起的原因與傳統市鎮不同，是特殊環境的特殊產物。它們直接與遠方市場，甚至國際市場，發生連繫，而沒有明顯的層級關係。它們一旦發展到相當程度，每一個市鎮本身都變成多功能的，有商業，有手工業，有繁忙的對外交通，有酒樓、茶館以及各式各樣的服務行業，儼然是一個小都會。在規模上也沒有任何限制，只要有潛力便可以擴充到比附近城郡更大的規模。

這種新型市鎮不但與中國的傳統市鎮不同，而且在歐洲歷史上也找不到平行或類似的實例。自中世紀以後，歐洲的都市化歷程始終呈直線型，小城市變大，大城市變得更大。十七世紀末倫敦及巴黎都不過只有五十萬人左右，但到十九世紀末，巴黎已有了三百多萬人，倫敦則已超過六百萬人口。但是在同一時期，中國的大城已然停滯，沒有進一步的擴張，而商業與手工業活動却愈來愈向農村靠攏。江南的市鎮因而崛起，而且擺脫了任何層級的格式。這就是在明清時期的特殊環境中的都市化之獨特型態。在英國，只有蘭

⁸⁰ 光緒青浦縣志，卷二。

開夏及曼徹斯特大紡織中心可以自豪說是「衣被天下」。在中國就沒有一個大城郡有資格說這句話，反而是南翔鎮、盛澤鎮、雙林鎮、濮院鎮等敢於誇口是「衣被天下」。

當然，本文中將明清的市鎮劃分為傳統的內地農村市鎮及新型的江南市鎮，也並非十分週延的分類，有些數目不多的其他類型市鎮，都無法歸屬於上列兩類。例如西北邊疆若干茶馬交易的市鎮，它們的性質類似沿海的對外貿易口岸，只是因為貿易量太小，無法充份發展而已。

另外，廣東的佛山鎮與江西的景德鎮也自有其特色。從經濟角度來看，佛山與景德鎮很接近江南的市鎮，它們都是在特殊的資源背景下興起的。江南市鎮的特殊資源是農村中大量的過剩人力；佛山鎮的特殊資源是附近的鐵礦；景德鎮的特殊資源是當地的瓷土。因此，佛山鎮與景德鎮都是外向型，而且從一開始就擺脫了層級市場的框框，他們直接將其產品——鐵器與瓷器，運銷遠方市場。

現以佛山為例，簡單加以說明。佛山與廣州近在咫尺，但是兩者並無商業上的從屬關係。佛山的繁盛程度，並不亞於廣州。事實上兩者是兩個平行的商業中心，各具不同的主要功能；廣州是以對外貿易為主，佛山是以國內貿易為主。佛山與國內各地市場是直接溝通的，從事交易的主要人物是客商，他們的籍貫包括山陝、江浙、徽州、福建、江西、河南、兩湖、廣西⁸¹。外省商人在佛山建立了許多會館，如像山陝會館、江西會館、楚南會館、楚北會館、蓮蜂會館。這些客商也是資金雄厚，每年的交易量很大。佛山也有人數衆多的本地商人，但是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充當牙人或代理人，為外地客商服務。

由此可以看出，將中國歷史上的市鎮一概納入層級式的架構中，是不妥當的。

81 蔣祖緣「清代佛山商人的構成及其對商業的影響」，廣州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八期，頁五四至五七。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Towns During the Ming-Ch'ing Period

KANG CHAO

The market towns mushrooming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Ming-Ch'ing were characterized by the following unique features:

1. They came into being to serve rural subsidiary production rather than consumption.
2. They were not hierarchic in nature, a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they were usually even larger than the cities to which they were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ly.
3. They were initially established as collection points for certain rural handcraft products.
4. They attracted merchants from other areas with huge capital, and their products were shipped directly to remote markets.
5. The rural subsidiary production activities surrounding those market towns gradually developed their linkage effects both forward and backward.